

113 學年度國企系專題製作時程與辦法

(日四技三甲、三乙)

1、國企系專題製作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

2、學生專題製作時間表

日期	專題製作工作流程
113/9/25 (星期三) PM 16:30 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每二位同學為一組繳交專題申請書(含經費申請表)至系辦。 ➤ 系辦統整專題組別與組數。 ★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亦請繳交申請書 (系辦需統計總組數)。 ★遲交申請書的組別，113 年上學期專題總分扣 10~20 分。
113/09~114/04	找指導老師、學生資料蒐集與整理、撰寫專題報告。
114/ 04/ 24 (星期四) PM 16:30 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完成正式專題報告本(一式二份)與直式專題海報一張。 ➤ 二份專題報告與一張宣傳海報均送至系辦 (由系辦統一分發給本系與外審老師)。 ➤ 宣傳海報大小格式為<u>光面(上膜)A1 直式</u>，海報內容以各組發表的主題為主，內容形式不拘，請同學發揮創意，設計符合各組專題的宣傳海報一張。 ★各組專題報告與海報均需同時繳交，若有一樣沒繳齊全，113 下學期專題不予計分。 ★遲交專題報告與海報的組別，扣 113 下學期總分 10~20 分。 ★已參加校外競賽確定抵免之組別，此階段不需繳交專題報告，但須繳交紙本宣傳海報。
114/ 05/07(星期三)	日四技專題成果發表暨審查(上台發表，每組 20 分鐘) *成果發表形式視疫情可再作調整
114/04/24(星期四)~ 114/05/29(星期四) PM 16:30 止	學生專題核銷；專題製作費每組上限 1200 元整。 (注意:逾期不得核銷，請同學自行負責)(所欲核銷之單據的日期需介於 114/09/25~114/05/29，違者恕不予受理核銷)
114/05/29(星期四) PM 16:30 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繳交日四技專題報告完整版紙本，與光碟各一式二份，光碟註明題目、學號、姓名、老師。 ➤ 參加校外競賽抵免之組別，此階段需繳交完整版紙本

報告與光碟各一式二份。

➤ 光碟內容須包含:專題報告完整版與海報檔。

(上述紙本與光碟須為完整版一式二份，送至系辦，由系辦統一送交指導老師與系辦留存)

➤ 專題完整版報告一式二份繳交系辦前，請先送交指導老師與本系評審老師簽名(系主任簽名欄位，由系辦統一收齊後，由系主任統一核章)

★遲交之組別系辦得扣期末總分 10-20 分，未交之組別則不給 113 下學期專題總分數。

一、專題製作辦法：

1.專題發表時間每組 20 分鐘(含學生報告 13 分鐘，期間 10 分鐘按鈴一次提醒，13 分鐘按鈴 3 次時間截止；2 分鐘串場；評審老師 5 分鐘提問)。

2.根據民生與設計學院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，以及本系專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修習本專題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分組，每組學生 2 人為原則(註 1 與註 2)。為使專題研究課程順利運作，每組學生請自行邀請一位本系所專任老師，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，每位教師以指導至多三組為原則(註 3)。

註 1：若有重修生或轉學生找不到組別發生無法安插至別組的情形，重修生或轉學生人數得經會議通過後個案調整。

註 2：若有該組同學因為休學而導致人數減少(例如：113-1 申請時為二人一組，但是有同學於期中(末)修(退)學)，因其為不可抗拒因素，只要該組同學協調能完成專題報告，人數可經會議通過而調整。

註 3：本系所專任老師指導專題組數以三組為原則，若本系所老師有指導超過三組的組數，需經由專題委員會通過。

3.專題製作格式規定：請以 Word 編輯存檔，A4 紙張，頁面之邊界上下各為 2.54 公分、左右各為 3.17 公分，總頁數請限制在 15 至 20 頁內(詳細製作格式請自國企系網頁下載)。國企系專題製作內容僅需列出中文摘要內容即可。專題封面方式請以青蘋果綠色呈現。

4.有關專題申請表、專題內容、製作格式、海報範本以及評分表等相關資料，均會張貼於國企系網頁上，同學可自行下載。

5.114/05/7 專題發表當日，請同學著正式服裝到場，準時簽到並必須在該場次全程參與（開場到發表結束）。遲到、早退之同學，扣 113 下學期專題期末總分 10~20 分。

6.未於 114/05/07 參加現場發表之同學，113 下學期專題分數以零分計(已參加校外競賽得獎或進入決賽組別，已向系辦申請抵免的組別除外)。

7.114/05/07 專題發表前三名的組別均須參加系訂之校外競賽(請得獎組別將作品依校外競賽格式做修改，須於 114/05/29 前繳交，校外競賽格式範本請洽系辦)。

二、競賽抵免專題發表辦法：

1.113 學年專題製作得以競賽作品取代，但須於 114/05/07 當日上台發表參賽內容，惟所參加之競賽於 114/04/24 前，能獲得名次或是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註 1)，則可以抵免之。同學參加之競賽須為外校舉辦之全國等級(含以上)之競賽，方能依上述規定抵免 113 學年度專題。

2.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欲辦理抵免專題，請同學於 114/04/24 前至系辦登記抵免申請。

3.欲參加校外競賽之組別，仍須依循上述流程日期繳交所需資料，若有違反之事宜，將依上述規定辦理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註 1：競賽決賽：係指該競賽的競賽辦法設有二階段(含)以上競賽流程，同學必須進入並參加該競賽之第二階段決賽並至現場發表，方能辦理抵免。若僅進入第一階段，雖然第一階段獎狀證明有印製『決賽佳作』，仍不能給予專題抵免。

三、專題成績計分方式

1.專題發表名次計分方式

依據 114/05/07 專題發表當日諸位評審給分，各組分數標準化處理後排序計算得之。

2.專題學期成績計分方式

113 上學期專題成績計分方式，由指導老師依據同學表現給分。

113 下學期專題成績計分方式，指導老師給分分數佔 50%，專題發表當日分數佔 50%，合計即為同學學期總成績。